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在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xxgk.harbin.gov.cn/col/col111530/index.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电话：0451-8677679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卫生健康委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以疫情防控工作为重点，以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为抓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为我市公共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我委以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为抓手，

紧紧围绕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宣传省、市及委应对疫情工作的安排部署，发布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项公告和相关信息。累计编发《抗击疫情简报》40期、《卫生健康信息》46期。2022年7月12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副所长于佳男做客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直播间，围绕《60岁以上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必要性、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与广大网友在线交流，宣传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的必要性，用“专家发声”解除老年人对接种新冠疫苗的疑虑和担心，助力我市尽快建立免疫屏障。

在做好疫情信息发布的同时，我委也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及时发布各类人员招考信息，按时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及负责推进的市级重大项目信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和涉企方面政策信息。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270余篇。今年我委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38件，较2021年增长123.5%。均实现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满足了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全年收到2件行政复议，其中1件经解释说明，申请人已撤销，另1件正在办理中。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及时更新发布各项公开信息。按时限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撰写、上报;及时更新领导信息、机构职能等基本信息。按照公开信息种类不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要求,进一步规范发放标题、发布时限、发布格式等要素,确保信息的高质量发布。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使用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同时,积极落实市政务公开办对发布信息的核查、纠错反馈,第一时间处理解决存在问题,全年所有被反馈问题均在时限内按要求修订。

二是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卫生健康工作信息 922 篇,积极宣传报道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我市医护人员感人事迹,打造医护人员良好形象。多平台、多渠道加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科学防范疫情,各级各类媒体发布我委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疫苗接种等正面宣传报道 1800 余条,为打好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提供坚强的宣传舆论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 监督保障方面

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培训,第一时间学习掌握各类信息发布的最新要求和标准。在进一步完善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的同时,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组织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培训,不断提升行业信息发布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7.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委虽然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严格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其他优秀部门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更新频率、政务信息发布校对、信息公开种类等方面还有待于继续提高、完善、加强。

2023 年，我委将从以下三方面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对涉及本地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要求和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确保不失声、不缺位。二是结合疫情走势，积极利用窗口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卫办发〔2021〕43 号）为核心，以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能力知识为抓手，组织开展对所属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三是以监督促落实，在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培训工作后，通过开展不定期抽查和 1-2 次的行业检查，强化培训效果，加强对所属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帮助医疗机构更好的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情况。